

股票代號：8077



洛 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柒、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擬提撥 0.7%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415,391 元，董監事擬不分配酬勞。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108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0,308 仟元，扣除截至 107 年度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新台幣 140,094 仟元，該年度經調整後虧損為新台幣 59,786 仟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59,983 仟元，可供分配額新台幣 197 仟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 仟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77 仟元。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09年6月21日屆滿三年，茲依法選舉第十三屆董事計7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
- 二、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 三、第十三屆董事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4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四、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自104年跨入飯店產業以來，至107年底，旗下共有17間飯店(含慶天閣、協美)，加上108年年底因簡易合併納入的中華飯店及新增的花華旅店站前館，飯店總數來到19間，目前為台北市連鎖飯店龍頭，雖然市場普遍對於觀光產業看淡，但在日本H.I.S.集團參與營運後，加上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108年本公司仍能維持營收成長，年營收合計 1,218,871 千元，稅後淨利為 59,983 千元，分別較107年成長 4.91 %及 219.43 %。

謹將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千元)

(一)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161,786	1,218,871
營業成本	873,933	890,473
營業毛利	287,853	328,398
營業損益	108,181	135,258
營業外收(支)	(94,038)	(76,332)
稅前淨利	14,143	58,926
本期淨利(損)	18,778	59,983

(二)108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108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75%	7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0.13%	41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72%	78.79%
	速動比率	61.16%	76.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5	14.34
	平均收現日數	27.34	25.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2.19%
	權益報酬率	1.14%	3.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	5.37%
	純益率	1.62%	4.92%
	每股盈餘(元)	0.17	0.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108年來台旅客人數再創新高，達到 11,864,105 人次，但僅較107年成長 7.21%，依據觀光局統計資訊，以韓國來台旅客成長人次與成長比率最高，其次為日本、東南亞，而大陸旅客僅小幅成長，此為108年來台旅客成長受到壓抑的最主要原因，詳細數據如下：

地區別	107年來台人數	108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2,430,119	2,593,392	6.72%	163,273
韓國	1,019,441	1,242,598	21.89%	223,157
港澳	1,653,654	1,758,006	6.31%	104,352
日本	1,969,151	2,167,952	10.10%	198,801
大陸	2,695,615	2,714,065	0.68%	18,450

在旅館供給增加上，108年度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增加了12家，房間數增加了 1,249 間，觀光旅館減少了 2 家，房間數減少了348間，房間數合計增加了 901 間，旅客未大幅成長，且未合法的旅宿業者參與競爭，綜上，展望108年，在陸客持續限縮下，飯店經營確實面臨了相當大的挑戰。

三、109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9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1. 既有飯店之擴大利益策略

108年，徹底執行107年提出之「投資策略」「Sales 策略」「Cost cut 策略」，藉此提升營收及利益。

109年，除了達成108年未完成的目標之外，另外增加了幾項新挑戰，目標為致力於進一步擴大現有飯店之利益。

具體來說，將制定公司內部跨部門專案以實行下列 10 項策略。

提升營收策略

(1) 優化庫存管理

- 提昇旺季（連假&週五週六）之 ADR
- 提升淡季之 OCC

為了實現上述兩點，將進一步加強在 108 年達到顯著成效之優化庫存活用體制。

為此，我們必須要強化能夠活用數據建構戰略的戰略能力。

透過強化戰略功能，目標為盡可能提高旺季之 ADR，提升淡季之 OCC，以利創造 RevPAR 最大化。

(2) 官網強化

108 年官網的預約數與去年相比，成長了兩倍以上。為了使其更加成長，將進行下列方針。

- 導入會員系統
- 強化 SEO 對策
- 根據數據持續改善官網
- 徹底落實將住客會員化的流程



(3) 強化與 H.I.S. 之間的合作關係

自 H.I.S. 出資以來已歷時兩年半，期間持續與 H.I.S. 進行密切溝通，進行新商品開發等。

日本方面，由於日韓關係惡化等原因所帶來的影響，顧客需求產生變化，因此我們也會持續頻繁地進行情報交換，並根據顧客需求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商品。

① 縮減成本策略

截至 108 年，各館店透過統一採購，削減成本的作業大致完成。

109 年將針對下列三項重點項目努力降低成本。

(1) 削減人事成本

目前為止透過系統導入達到效率化，109 年將致力於改革流程進而達成業務效率化。

尤其是將重點放在夜班效率化、會計作業效率化以及業務效率化。

(2) 削減佣金支出

由於 OTA 占比增加，佣金費用逐年增加。

因此，將進行下列兩點，以減少佣金成本的增加

- 強化官網預約
- 透過制定散客專屬優惠，著重經營台灣散客族群。

(3) 削減電費

電費約占變動成本之 16%，是相當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將利用補助金來投資更換 LED，以降低電費成本。

② 品牌強化策略

為了實現中長期持續成長的展望，將針對強化洛碁飯店品牌進行投資。

(1) 提升顧客服務能力

進一步強化我們在 108 年致力於提供給顧客「超越期待值」服務之能力。具體將進行下列方針。

- 制定顧客服務標準
- 人才教育的強化
- 為了減少各館店之間所產生的顧客服務差異，將進行組織改革。
- 改善早餐
為了提升早餐評價，將開發能夠成為招牌料理的菜單。另外，為了使全館店的早餐品質皆能保持一定水準，將任用早餐負責人。

(2) 設備投資

以逐漸老化的館店為中心，透過投資設備更換及修繕來提高顧客滿意度。



2. 擴大飯店事業戰略

透過開設新飯店及擴大既有飯店的使用空間，以增加房間數量。

以 108 年新設立的事業開發部為中心，透過下列三點方針持續開發新案件並積極進行投資。

① 聯合既有飯店

以 GWHs 為主力，聯合符合條件之三星級、離車站近、100 間左右之飯店。

此外，如同 108 年擴大驛館及中華館使用空間之案例，同樣也會計劃擴大既有飯店之面積，以增加房間數量。

② Micro Hotel (微型飯店) 的開發

在大都市地區，已逐漸無法於地理位置良好的地點建造超過 100 間客房的飯店了。因此，我們將挑戰使用車站附近建築物的單一樓層，以所需最小限度面積及設備來挑戰新形態飯店開設。參考紐約等世界主要城市日益增加的 Micro Hotel 事例，預計將來創立台灣獨有的 Micro Hotel。

③ 取得大規模飯店

隨著客房數量的增加，飯店的營運效率也隨之提高。為了使營運效率達到最大化並提高盈利能力，將目標訂為取得 GWHs 至今未曾經營過、客房 200 間以上的飯店。

此為，將星級設定為三星級，以活用至今獲得的營運 knowhow。

3. 新規事業策略

目標於使飯店事業相關的下述事業成為第二事業的支柱。

介紹人才事業

GWHs 集團內，有許多會講日文且有考慮未來能夠到日本工作的員工。另一方面，日本飯店數量急速增加，在招募人員時遇到瓶頸的飯店亦不在少數。

因此我們開始了新事業，將台灣的日語人才介紹給日本的飯店。

108 年，我們獲得人才介紹相關許可證，並已將 10 位左右人才介紹給日本。

109 年，為了將此事業培育成第二支柱，我們將進行必要投資並獲得利益。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憲治



總經理：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塘鯤

監察人：高一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碁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碁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碁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租賃、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使用權資產、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五)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碁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3%，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購洛碁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及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將符合租賃條件之合約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碁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洛碁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追溯法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慧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636	6	306,790	5	399,58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9,277	1	27,940	-	3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4,521	1	58,174	1	53,2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4	-	19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	251,191	4	161,658	3	8,9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926	-	23,145	-	18,069	-
	<u>687,785</u>	<u>12</u>	<u>577,900</u>	<u>9</u>	<u>514,486</u>	<u>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181,816	20	1,256,031	21	1,290,26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四))	3,278,251	56	3,543,525	58	3,915,561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414,287	7	426,903	7	451,6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及六(十一))	100,000	2	96,390	2	86,4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66,504	3	156,763	3	156,03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	-	798	-	6,828	-
	<u>5,140,929</u>	<u>88</u>	<u>5,480,410</u>	<u>91</u>	<u>5,906,832</u>	<u>92</u>
資產總計	<u>\$ 5,828,714</u>	<u>100</u>	<u>6,058,310</u>	<u>100</u>	<u>6,421,318</u>	<u>100</u>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90,000	7	430,000	7	4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587	-	8,972	-	-	-
2150 應付票據	1,242	-	4,150	-	11,9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9,212	1	47,597	1	41,9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5,473	1	53,836	1	53,1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360	-	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八)及七)	365,054	6	356,314	6	347,85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1,411	-	1,767	-	7,116	-
	<u>872,979</u>	<u>15</u>	<u>906,996</u>	<u>15</u>	<u>932,46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八)及七)	3,243,711	56	3,499,673	58	3,855,988	60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8	-	828	-	828	-
	<u>3,244,939</u>	<u>56</u>	<u>3,500,501</u>	<u>58</u>	<u>3,856,816</u>	<u>60</u>
負債總計	<u>4,117,918</u>	<u>71</u>	<u>4,407,497</u>	<u>73</u>	<u>4,789,283</u>	<u>7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3100 股本	1,097,283	19	1,097,283	18	1,097,283	17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0	604,393	10	604,393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3	-	4,8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7	-	(55,707)	(1)	(69,641)	(1)
權益總計	<u>1,710,796</u>	<u>29</u>	<u>1,650,813</u>	<u>27</u>	<u>1,632,035</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8,714</u>	<u>100</u>	<u>6,058,310</u>	<u>100</u>	<u>6,421,318</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18,871	100	1,161,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十)及七)	890,473	73	873,933	75
營業毛利	328,398	27	287,85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八)、(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616	10	112,016	10
6200 管理費用	70,524	6	67,656	6
營業費用合計	193,140	16	179,672	16
營業利益	135,258	11	108,18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29	-	1,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5	1	(1,540)	-
7050 財務成本	(87,906)	(7)	(94,159)	(8)
	(76,332)	(6)	(94,038)	(8)
7900 稅前淨利	58,926	5	14,143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1,057)	-	(4,635)	-
本期淨利	59,983	5	18,7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983</u>	<u>5</u>	<u>18,778</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9,983</u>	<u>5</u>	<u>18,77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9,983</u>	<u>5</u>	<u>18,77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5</u>		<u>0.1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5</u>		<u>0.17</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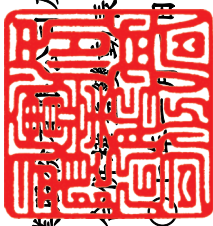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1,097,283	604,393	-	48,441	48,441	1,750,117	1,750,117
-	-	-	(118,082)	(118,082)	(118,082)	(118,082)
1,097,283	604,393	-	(69,641)	(69,641)	1,632,035	1,632,035
-	-	-	18,778	18,778	18,778	18,778
-	-	-	-	-	-	-
-	-	-	18,778	18,778	18,778	18,778
-	-	-	4,844	4,844	-	-
1,097,283	604,393	-	4,844	(55,707)	1,650,813	1,650,813
-	-	-	-	59,983	59,983	59,983
-	-	-	-	-	-	-
-	-	-	59,983	59,983	59,983	59,983
-	-	-	4,079	(4,079)	-	-
\$ 1,097,283	604,393	-	8,923	197	1,710,796	1,710,7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26	14,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439	501,065
攤銷費用	22,029	27,508
利息費用	87,906	94,159
利息收入	(3,329)	(1,6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	4,3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9,195</u>	<u>625,4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37)	6,729
應收帳款	3,653	(4,928)
其他流動資產	5,219	(5,033)
其他金融資產	467	(244)
合約負債	1,615	2,984
應付票據	(2,908)	(7,845)
應付帳款	1,615	5,691
其他應付款	633	15,335
其他流動負債	(356)	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601</u>	<u>13,328</u>
調整項目合計	<u>627,796</u>	<u>638,7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722	652,924
收取之利息	3,329	1,661
支付之利息	(88,271)	(94,164)
支付之所得稅	(6,954)	(1,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826</u>	<u>558,835</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07)

(110,445)

取得無形資產

(8,686)

(1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99,741)

(15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734)

(263,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租賃本金償還

(362,646)

(347,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246)

(387,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46

(92,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90

399,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636

306,7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租賃、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四(十一)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使用權資產、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3%，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購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及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將符合租賃條件之合約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

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追溯法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三)所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慧



會計師：

邱世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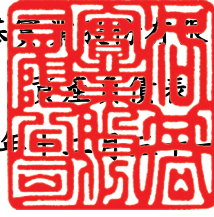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879	6	306,790	5	399,58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9,277	1	27,940	-	3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54,521	1	58,174	1	53,2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4	-	19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七))	251,181	4	161,658	3	8,9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64	-	23,145	-	18,069	-
	<u>685,956</u>	<u>12</u>	<u>577,900</u>	<u>9</u>	<u>514,486</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4,78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81,816	20	1,256,031	21	1,290,26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五))	3,278,251	56	3,543,525	58	3,915,561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14,287	7	426,903	7	451,6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100,000	2	96,390	2	86,4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163,504	3	156,763	3	156,03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	-	798	-	6,828	-
	<u>5,142,718</u>	<u>88</u>	<u>5,480,410</u>	<u>91</u>	<u>5,906,832</u>	<u>92</u>
資產總計	<u>\$ 5,828,674</u>	<u>100</u>	<u>6,058,310</u>	<u>100</u>	<u>6,421,318</u>	<u>100</u>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90,000	7	430,000	7	4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0,587	-	8,972	-	-	-
2150 應付票據	1,242	-	4,150	-	11,9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9,212	1	47,597	1	41,9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55,433	1	53,836	1	53,1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360	-	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九)及七)	365,054	6	356,314	6	347,85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1,411	-	1,767	-	7,116	-
	<u>872,939</u>	<u>15</u>	<u>906,996</u>	<u>15</u>	<u>932,46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九)及七)	3,243,711	56	3,499,673	58	3,855,988	60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8	-	828	-	828	-
	<u>3,244,939</u>	<u>56</u>	<u>3,500,501</u>	<u>58</u>	<u>3,856,816</u>	<u>60</u>
負債總計	<u>4,117,878</u>	<u>71</u>	<u>4,407,497</u>	<u>73</u>	<u>4,789,283</u>	<u>75</u>
權益(附註三(一)及六(十三))：						
3100 股本	1,097,283	19	1,097,283	18	1,097,283	17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0	604,393	10	604,393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3	-	4,8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7	-	(55,707)	(1)	(69,641)	(1)
權益總計	<u>1,710,796</u>	<u>29</u>	<u>1,650,813</u>	<u>27</u>	<u>1,632,035</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8,674</u>	<u>100</u>	<u>6,058,310</u>	<u>100</u>	<u>6,421,318</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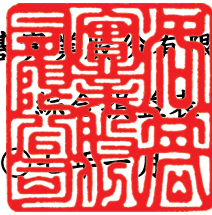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18,896	100	1,161,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及七)	890,473	73	873,933	75
營業毛利	328,423	27	287,85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436	10	112,016	10
6200 管理費用	70,467	6	67,656	6
營業費用合計	192,903	16	179,672	16
營業利益	135,520	11	108,18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14	-	1,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9	1	(1,540)	-
7050 財務成本	(87,906)	(7)	(94,159)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1)	-	-	-
	(76,594)	(6)	(94,038)	(8)
稅前淨利	58,926	5	14,143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1,057)	-	(4,635)	-
本期淨利	59,983	5	18,7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83	5	18,77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5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5		0.17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
綠界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憲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1,097,283	604,393	-	48,441	48,441	48,441	1,750,117
-	-	-	(118,082)	(118,082)	(118,082)	(118,082)
1,097,283	604,393	-	(69,641)	(69,641)	(69,641)	1,632,035
-	-	-	18,778	18,778	18,778	18,778
-	-	-	-	-	-	-
-	-	-	18,778	18,778	18,778	18,778
-	-	4,844	(4,844)	-	-	-
1,097,283	604,393	4,844	(55,707)	(50,863)	(50,863)	1,650,813
-	-	-	59,983	59,983	59,983	59,983
-	-	-	-	-	-	-
-	-	-	59,983	59,983	59,983	59,983
-	-	4,079	(4,079)	-	-	-
\$ 1,097,283	604,393	8,923	197	9,120	9,120	1,710,7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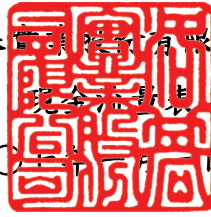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26	14,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439	501,065
攤銷費用	22,029	27,508
利息費用	87,906	94,159
利息收入	(3,314)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	4,3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9,421</u>	<u>625,4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37)	6,729
應收帳款	3,653	(4,928)
其他流動資產	5,281	(5,033)
其他金融資產	477	(244)
合約負債	1,615	2,984
應付票據	(2,908)	(7,845)
應付帳款	1,615	5,691
其他應付款	593	15,335
其他流動負債	(356)	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633</u>	<u>13,32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980	652,924
收取之利息	3,314	1,661
支付之利息	(88,271)	(94,164)
支付之所得稅	(6,954)	(1,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5,069</u>	<u>558,835</u>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重編後)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07)	(110,445)
取得無形資產	(8,686)	(1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96,741)	(15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734)</u>	<u>(263,7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租賃本金償還	(362,646)	(347,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246)</u>	<u>(387,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89	(92,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90	399,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879</u>	<u>306,79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附件四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07,694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40,093,5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85,8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982,630	
可供分配餘額	196,7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079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深井洋平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措施</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確實執行。</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分別由人力資源部與智權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修文
<p><u>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修文
<p><u>第二十四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修文
<p><u>第二十五條 (訂定及修訂)</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十一月〇七日。</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2. 修正修訂日期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104 年 03 月 25 日<u>董事會通過</u></p>	<p>修正訂定及修訂日期</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u>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u>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u>注意</u>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u>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u>落實公司治理</u>。 二、<u>發展永續環境</u>。 三、<u>維護社會公益</u>。</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 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 <u>(二) 發展</u>永續環境。 <u>(三) 維護</u>社會公益。</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u></p>	<p><u>(四)</u>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新增</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本條文</p>
<p>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新增</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本條文</p>
<p>第五條 <u>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u>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u>第五條之一</u></p> <p><u>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新增</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本條文</p>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u></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四)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刪除本條文</p>
(刪除)	<p>第九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u>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u>規範</u>，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u></p> <p><u>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p> <p><u>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u></p> <p><u>(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p> <p><u>(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之一</p> <p><u>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u></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新增</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境教育課程。</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u>宣導</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u>採購</u>、<u>生產</u>、<u>作業</u>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及人類</u>之衝擊： <u>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u> <u>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u> <u>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u>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 <u>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u>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u>考慮</u>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u>並教育</u>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u>生產</u>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u>之衝擊： <u>(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u> <u>(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u> <u>(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u>(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 <u>(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u>(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u>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u>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u>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本公司應確認公司之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正本條文
第 廿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廿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
第廿條之一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u>	新增	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u>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u>，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u>負責與行銷倫理</u>，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u>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u>，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正本條文</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u>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u>，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u>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u>(四)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u>(五)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u>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u>(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u>(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u>(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p>第廿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本條文</p>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u></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八項略。</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八項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86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86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修訂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p>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競業行為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謝憲治	洛碁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東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銘洋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環島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浩二	H.I.S. Hotel Holdings 董事 H.I.S. web 事業部部長 H.I.S. 中部營運本部長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世烽	國晶食品冷凍(股)公司董事長 秀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曜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塘鯤	世鎧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新格生技(股)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劉水生	滋和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甄嬪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 Inbound 事業部資深經理

附 錄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JE01010 租賃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 J701020 遊樂園業。
 1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 JA03010 洗衣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憲 治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察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記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第八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95年6月23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96年6月15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26日股東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股東戶號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5868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憲治	54650677	7,930,502	學歷： 淡江大學陸研所碩士 政治大學政治系學士 經歷： 洛基實業(股)董事長 洛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洛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候選 人
2	6234	H.I.S. Hotel Holdings Co.,Ltd. 法人代表人:小高峰浩二	11111111	55,961,455	學歷： トラベルジャーナル旅行専門学校畢業 經歷： H.I.S. web 事業部部長 H.I.S.中部營運本部長 H.I.S. Hotel Holdings 飯店開發負責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海外事業統籌。 洛基實業(股)董事	董事 候選 人
3	5868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世烽	54650677	7,930,502	學歷：; 中山大學外文系畢業 經歷： 洛基實業(股)董事 國晶食品冷凍(股)公司董事長 秀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曜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 人
4	5869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瑋鯤	54650661	1,811,798	學歷：文化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 洛基實業(股)監察人 世鎧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新格生技(股)公司負責人 台中市政府 109 年市政顧問	董事 候選 人



5		劉水生	G1XXXXXXXX76	0	學歷：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洛基實業(股)獨立董事 滋和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大學院經濟研究 科講師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6		吳宜財	E1XXXXXXXX73	0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洛基實業(股)獨立董事 元大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執行律師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陳適庸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 文聞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7		黃甄嬪	R2XXXXXXXX99	0	學歷：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經歷：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 Inbound 事業部資 深經理 中華國際瑜珈協會理事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097,283,43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28,343股。
- 二、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09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106.06.22	3	7,930,502	7.227%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烽	106.06.22	3	7,930,502	7.227%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林朗	106.06.22	3	1,811,798	1.651%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 浩二	106.06.22	3	55,961,455	51%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暫未指派	106.06.22	3	55,961,455	51%
獨立董事	劉水生	106.06.22	3	0	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106.06.22	3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5,703,755	59.878%
監察人	劉塘鯤	106.06.22	3	0	0%
監察人	高一星	106.06.22	3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0%

註：法人董事生洋投資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22日改派張世烽為代表人。

本公司監察人劉家銘於108年12月26日辭任。